

更多常見問題

| | |
|-----|---|
| 問 1 | 可否以傳真或電子方式提交現金回贈的申請？ |
| 答 1 | 申請表須由公司的獲授權人員簽署，並把正本親身送交或郵寄至創新科技署。申請費用全免。 |
| | |
| 問 2 | 夥伴項目中哪類應用研發工作符合資格申請現金回贈？ |
| 答 2 | 一般而言，有關項目須具有大量的研發內容，主要為科學和工程範疇。請參閱計劃申請指南內「申請資格」部分及聯絡有關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 |
| | |
| 問 3 | 計劃是否容許部分研發工作在海外進行？ |
| 答 3 | 可以。根據現行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指南，我們容許不超過 50% 的研發工作(連同相關開支)於內地進行，或由與香港特區政府或與本地大學／研發中心達成科技合作協議的海外大學或科研機構進行。該規定適用於夥伴項目。 |
| | |
| 問 4 | 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合作項目或夥伴項目而言，我是否可以在項目開展時一次過申請全數現金回贈，而非分兩期申請？ |
| 答 4 | 由於該等研發項目的研發開支只會在項目完成後才能確定，故此我們不會在項目開展時發放全數的現金回贈。根據經驗，項目的最終開支可能會較原先的預算為低。 |
| | |
| 問 5 | 我可否選用其他公司名下的銀行帳戶，或以現金付款方式，收取計劃的現金回贈？ |
| 答 5 | 我們一般會將現金回贈存入與申請公司同名的銀行帳戶，回贈不會以現金付款方式發放。 |
| | |
| 問 6 | 在計算本計劃的現金回贈金額時，向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提供的實物／非現金贊助會否包括在內？ |
| 答 6 | 若有關實物／非現金贊助(例如研究設備及消耗品)為進行基金項目所必須的，計劃會把有關資助包括在現金回贈計算中。 |
| | |

| | |
|-----|--|
| 問 7 | 每家公司每年可提交多少宗現金回贈申請？每宗申請可獲發放的最少回贈額和上限為多少？ |
| 答 7 | 我們沒有就每家公司每年可收取的回贈金額或可提交的申請數目設立任何限制。每宗回贈申請可獲發放的回贈額不設上限，但是如項目的現金回贈額超過 3,000 萬元，則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
| | |
| 問 8 | 如夥伴項目在預先登記後，項目範圍有些微修改，我是否需要通知創新科技署？ |
| 答 8 | 修改項目範圍無須創新科技署的事先批核。然而，為方便溝通及處理申請，若進行有關項目的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已同意對項目範圍作出修改，我們希望公司可以通知創新科技署有關修改。 |
| | |
| 問 9 | 就夥伴項目，申請人及指定科研機構可否分別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現金回贈申請表及項目報告？ |
| 答 9 | 項目報告構成現金回贈申請的一部份。申請人應向指定科研機構取得項目報告，確認其正確無誤後，與申請表一併提交。沒有附上項目報告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